

附件 2

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预付金核定表

定点医疗机构名称		定点医疗机构编码		医疗机构级别			
本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				本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			
审核部门	基金管理部门	协议管理部门	药械招采部门	基金监管部门	职工医保待遇结算部门	居民医保待遇结算部门	异地就医结算部门
审核内容	财务管理状况	协议管理情况	药械采购情况	是否有重大违规情况	预付金基数(元)	预付金基数(元)	预付金基数(元)
审核意见							
预付金额(元)	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	省内异地就医	审批人: 年 月 日			

备注:

1. 上年末统筹基金累计可支付月数=上年末统筹基金累计结余÷下一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预算支出*12(居民医疗保险参照计算)
 年度中统筹基金累计可支付月数=年度中统筹基金累计结余÷当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预算支出*12(居民医疗保险参照计算)
2. 对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的财务报表,经办机构对财务状况无法评估的,可由第三方协助评估。
3. 此表为参考格式,各地可根据当地情况完善。